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徽省凤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EPCO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凤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EPCO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 EPCO 方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2 万吨/日，项目 EPC 总包金额为人民币 20,436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水量不足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凤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EPCO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EPCO 方式实施安徽省凤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总规模 2 万吨/日，EPC 总包金额人民币 20,436 万元，委托运营期 6 年（不含建设期）。

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授权方发布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代表凤台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项目由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和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凤台县全资成立项目公司凤台慧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2 万吨/日，项目 EPC 总包金额为 20,436 万元。本项目属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配套凤台县光伏产业基地建设，排水主要为该项目的生产及生活污水，组分相对稳定，项目工艺技术路线成熟。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MA8QGMG8XD

成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胡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凤城大道西段北侧 05 号（体育场西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1435 11X8

成立时间：2008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裴自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2,531.91	586,474.94
净资产	63,038.09	78,312.10
营业收入	302,242.90	199,163.02
净利润	34,804.83	15,274.01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328457XD

成立时间：1958 年

法定代表人：汤炳宁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业务范围涵盖广泛的行业与不同的专业领域，涉及建筑行业、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环境污染防治、文物保护等领域的咨询、工程设计、技术支持、项目管理以及岩土工程、地质勘探等，是目前国内资质涵盖面最广的设计咨询公司之一。

股东情况：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J4821T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吴纯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东湖新城 1 号楼 113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脚手架搭设、房屋拆迁、施工劳务、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及维修为主；同时兼营范围有路侧石，面包砖，涵管，空心砖，黄砂、石棉、木材、石材、石灰、水泥、煤炭，沥青销售，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水泥混凝土生产及销售；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照明灯具销售；建筑机械，矿山机械销售及租赁。

股东情况：自然人陆绘行、聂鑫、吴纯好分别持有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1%、10%股权。

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凤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EPCO 项目合同》。

1. 建设内容：凤台县经开区污水厂，总规模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内构筑物、建筑物、进厂道路及地面景观绿化，管线、工艺安装、设备购置、仪表、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工程。不涉及厂外收集管网。本次工程建构筑物土建及设备均按照总规模一次性建设及安装，并预留深度处理用地。

2. 工程期管理主体：四川青石。

3. 建设期：总 390 天，含设计 30 天、施工 300 天、调试 60 天。

4. EPC 工程额：20,436 万元。

5. 工程分包：允许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分包，且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6. 设备采购：按投标设备清单采购。

7. 价款支付方式与进度：

设计费：初步设计报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40%；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5%；余款 5%待环保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费用：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8. 竣工验收与结算：按淮南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60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审批。

9. 缺陷责任期：2 年。

10.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1. 合作内容：项目公司负责凤台县经开区污水厂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2. 出水水质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A 加^{PIS}，具体如下：

	COD (mg/L)	BOD (mg/L)	SS (mg/L)	TN (mg/L)	NH4+-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 /L)	氯化物 (mg/L)
协议约定进水水质	200	40	160	40	35	2		8
协议约定出水水质	40	10	10	10	5	0.4	1000	2

3. 运营期：6 年，经申请可以展期。

4. 商业运营：连续 7 日出水达标，经申请进入商运。

5. 资产正向移交：性能测试满足要求后移交。

6. 正向移交的性能测试约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负责调试，出水连续 7 日达到出水标准后申请商运。

7. 委托运营期重置费用承担：业主单位。

8. 保函体系：无。

9. 人员接收：无。

10. 污泥运输及处置：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0%。

11. 回报机制：凤台县州来昇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委托运营服务费=（年固定费用+12×吨水直接处理费×日实际处理水量）×（1+合理利润率）

12.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并支付。每年 12 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在次月支付当期委托运营服务费时对本年度已经支付的委托运营服务费进行结算。

13.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凤台县光伏产业基地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园区内排污企业类型单一，排水水质组分相对稳定，工艺路线经公司论证能够实现稳定运营。安徽省淮南市为公司传统优势区域，本项目符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协同发展的战略，充分体现了优质存量项目和良好政府关系的溢出效应。本项目位于淮南首创城市公司的管理半径内，签约后可充分发挥淮南首创运营优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益。实施该项目，公司在淮南市供排水版图进一步扩大，再次积累光伏废水处理业绩，对于拓宽公司竞争赛道、增强公司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影响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实施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水量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协议中已经设定了固定成本的支付不受实际水量影响，确保我方在水量不足情况下的投入得到补偿，并对于实际运营中业主方长期不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情况，协议约定了较为完善的退出和补偿机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209,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4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582,214	99.0418	2,627,474	0.95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46,988	99.8677	362,700	0.13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582,214	99.0418	2,627,474	0.95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54,888	99.8706	354,800	0.12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86,000	12.8091	2,627,474	87.1909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50,774	87.9640	362,700	12.036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86,000	12.8091	2,627,474	87.1909	0	0.0000
4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58,674	88.2262	354,800	11.773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周三）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预征集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说明会类型

本次“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张咏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预征集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93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3,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3%，最高成交价为 44.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79,656.1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832,65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5.9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5.22 元/股，最低价为 15.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550.53 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5.9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5.22 元/股，最低价为 15.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550.53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 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5.0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六）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

（七）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5.00 万股；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 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5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辛国军	副总经理	50.00	52.63%	0.11%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3 人）			45.00	47.37%	0.10%
预留授予合计			95.00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 A（优秀）、B（良好）或 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